关于优化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类别的 职称评审业绩条件的说明

- 1.主讲课程类型新增"劳动教育、党课、团课",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5学时"调整为"不超过30学时",第二课堂学时由学院负责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认定。
 -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替代 A 类层次论文 1 篇:
- (1)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
 - (2)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前3名);
 - (3)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
 - (4) 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 (5) 获全国的思政类课程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思想 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发展与就 业指导课、国防教育课等相关课程)。

基本业绩替代项至多可使用一项。

-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替代B类层次论文1篇:
 - (1) 广东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
- (2) 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或广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
 - (3) 获全国的思政类课程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国防教育课等相关课程)。

基本业绩替代项至多可使用一项。

- 4.教授(专职辅导员)的"其他业绩条件"新增:"获批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并担任主持人"。
- 5.副教授(专职辅导员)的"其他业绩条件"新增:"获批 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并担任主持 人"。